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監督之事項

本委員會之運作係基於董事會依本組織規程之授權，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前項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之日止。

第五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依第三條之規定，其主要之職責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 會議方法

本委員會每季應至少開會乙次。

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得決議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七條 召集人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本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八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九條 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

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審議之迴避

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

-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成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或本委員會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 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施行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及<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u>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p>	<p>參照現行法規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u>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u></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u>本公司之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之最大利益為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3條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三條 監督之事項 本委員會之運作係基於董事會依本組織規程之授權，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u> 三、<u>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u> 四、<u>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u> 五、<u>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u></p>	<p>第三條 監督之事項 本委員會之運作係基於董事會依本組織規程之授權，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u>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u> 三、<u>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u> 四、<u>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u> 五、<u>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u></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 前項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獨立董事任期屆滿，<u>獨立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之日止。</u></p>	<p>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u>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u>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u> <u>為有效達成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效能，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經連選連任者，其擔任本委員會成員合計之任期不得超過九年。</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及第7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五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依第三條之規定，其主要之職責如下： 一、<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二、<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四、<u>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五、<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六、<u>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七、<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八、<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九、<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十、<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十一、<u>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第五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依第三條之規定，其主要之職責如下： 一、<u>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u> 二、<u>審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其資訊公開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三、<u>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u> 四、<u>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與修正。</u> 五、<u>審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包括內部控制制度績效之評估、提名內部稽核主管之適當人選暨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u> 六、<u>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 七、<u>審核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包括與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共同審查對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法律事件、法規遵循政策及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報告或詢問。</u> 八、<u>審核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包括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等。</u> 九、<u>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當人選。</u> 本委員會於執行前項所定職責時，得就下列攸關事項為審</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u>核或處理：</u></p> <p><u>一、建議更換簽證會計師。</u></p> <p><u>二、會計師簽證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之審核。</u></p> <p><u>三、對簽證會計師為本公司進行非審計工作之審核。</u></p> <p><u>四、對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之溝通。</u></p> <p><u>五、對會計準則適用之疑義及股東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建議或問題之審核。</u></p> <p><u>六、對本公司財務預測或有關盈餘之揭露等事項之審核。</u></p> <p><u>七、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審核。</u></p> <p><u>八、對會計師所提供予本公司有關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之意見之審核。</u></p> <p><u>九、對第三人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捐贈。</u></p> <p><u>對公司資訊揭露符合相關法令、規則或股東權益保障之審核及建議。</u></p>	
<p>第六條 會議方法 本委員會每季應至少開會乙次。</p> <p><u>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查考。</u></p> <p><u>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p> <p>本委員會得決議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u>內部稽核人員</u>、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第六條 會議方法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乙次，<u>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u></p> <p>本委員會成員應以親自到場或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p> <p>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監察人、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u>並至少每年乙次于相關部門經理人員不到場時，邀集前述人員列席。</u></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召集人及會議之召集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u>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本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u></p>	<p>第七條 召集人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u>於必要時並得指定其他非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舉推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u></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九條 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u>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p> <p><u>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u></p> <p><u>二、主席之姓名。</u></p> <p><u>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p> <p><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p> <p><u>五、紀錄之姓名。</u></p> <p><u>六、報告事項。</u></p>	<p>第九條 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u>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委員會成員、董事及監察人。</u></p> <p><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或方法、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10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p> <p><u>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p><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p> <p><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十一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或本委員會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第十一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1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 施行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施行 本規範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訂。</p>
<p>附則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附則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並酌作文字修訂。</p>